

東吳大學經濟學系提升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實施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106 年 12 月 01 日)通過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110 年 5 月 07 日)通過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111 年 6 月 10 日)通過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14 年 9 月 12 日)通過

- 一、為提早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，配合學校政策，鼓勵本系教師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每年 11 至 12 月製作參與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紙本宣傳單於大二及大三班級發放，並請老師或助教在課堂或大三導生聚宣傳。宣傳單內容含有義務與有興趣之指導老師與其研究領域，並鼓勵學生找老師或老師找學生對談。
- 三、上述有義務之指導老師指本系當年度大三導師、當年度有研究計畫(國科會或產學計畫)老師、曾通過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老師，有義務指導至少一件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。上述有興趣老師指導雖非有義務，但有意願擔任指導老師，本系會在宣傳單製作前進行調查。
- 四、如學生或老師有意願參與本計畫，但未能自行配對時，學生事務小組將協助為其配對。
- 五、為促進本系活動參與及提高學士就讀本系碩士意願，請指導老師鼓勵學生申請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後，不論通過與否，皆可持續研究，參加下學期「大學生論文比賽」活動及「學士生先修碩士」申請，並在進入本系碩士班後延伸為碩士論文。
- 六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學生申請一件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金 3000 元，並限獎勵一件。
- 七、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之本系學生，申請一件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勵金 2000 元，每年度以十二件為限，依系統完成申請之先後順序核定。
- 八、上述獎勵金由系主任依據國科會申請及通過件數逕行審查核發，不需提出申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